



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與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簡介

林柏齡¹

壹、前言

行政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，修正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》（簡稱農保條例），並於107年6月1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按農保條例第3條及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改隸為農委會，並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（簡稱農民職災保險）。次按農保條例第4條第2項

及第3項規定，為監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，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。另按農保條例第44條之2第1項規定「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，準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辦理之。」

為配合農保中央主管機關改隸，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試辦，須同時監督

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業務，爰依上開農保條例規定及參考《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設置要點》、《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》、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》及其相關規定，於107年11月16日訂定《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》（簡稱本規程），規範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（簡稱農監會）任務為保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險業務檢查、保險年度預算決算及審議、保險財務帳務檢查、保險爭議審議、保險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、保險基金審核、監督其他保險業務事項。

另依上開農保條例規定及參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》、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》、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》及其相關規定，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訂定《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》（簡稱本爭審辦法），以保障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之投保單位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及保險利害關係人等申請人，倘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簡稱勞保局）核定之保險事項、保險費、保險給付、職業傷害、身心障礙等級或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發生爭議時，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。

貳、訂定重點說明

一、本規程業經農委會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070023758 號令訂定發布，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農監會為監理保險相關業務，置委員 15 人，其委員領域含括社會保險、農業領域、法學、醫學等。

（本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）

（二）農監會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倘為無行為能力人、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或曾犯詐欺、背信、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罪、貪污罪者，不得擔任農監會委員。

（本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）

（三）農監會以每月開會 1 次為原則，並得邀請勞保局、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派員列席。開會時，須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（本規程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1 條）

二、本爭審辦法業經農委會以 107 年 11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70023756 號令訂定發布，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，填具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（簡稱審議申請書）1 式 2 份，經由勞保局向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（簡稱農監會）申請審議。保投單位（農會）得依被保險人、受益人及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審議申請手續。倘申請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核定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，承受其申請審議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3 條及第 18 條）

（二）勞保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，得重新核定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農監會。倘勞保局未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，則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審議申請書及其

他必要案卷，一併檢送農監會，並由農監會所設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會（簡稱審議會）召開會議。審議之決定，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 1 次，但不得逾 2 個月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）

- （三）審議會為審議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之爭議事件，置委員 13 人～15 人，其委員領域含括社會保險、保險學、社會福利、農業領域、法學、醫學等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9 條）
- （四）審議會以 1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，並得邀請勞保局、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到場說明。開會時，須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）
- （五）審議會對於爭議案件，認為有複檢被保險人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之必要時，得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予以複檢。被保險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複檢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20 條）
- （六）農監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，並於審定之翌日起 15 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。勞保局對於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執行。（本爭審辦法第 22 條）

參、結語

農民職災保險經行政院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，且農保主管機關亦於當日由內政部改隸為農委會。農委會為保障人民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，並避免分設農保監理委員會及農民職災保險監理委員會，如 2 監理會間對於監理事項見解不一致時，或分設農保爭審辦法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審辦法，2 審議會間對於災害事故屬性究竟屬於普通事故或職業災害，未有一致性見解時，將可能衍生爭議，徒增事端，故訂定本規程及本爭審辦法，以求事權合一並保障人民權益。

本規程及本爭審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，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」農委會將另案廢止農保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保爭審辦法，以符法制。

肆、附錄

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訂定發布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上農委會網站／農業法令／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（網址 <http://law.coa.gov.tw/GLRSnewsout/index.aspx>）